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03號

原告 黃耀毅

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

被告 良將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正旺

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11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請求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原告之變更，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承攬桃園市政府住○○○○○○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之空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7年4月間，經伊介紹而同意就系爭工程，全數使用訴外人上菱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菱公司）代理之三菱重工空調設備（下稱三菱空調）。伊自上菱公司離職後，於訴外人強發冷氣熱泵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強發公司）任職期間，被告於108年6月仍委託伊進行系爭工程之細部設計規劃並繪製工程圖說（下合稱系爭細部設計），但當時並未達成報酬合意。

(二)嗣後伊自強發公司離職，伊已於108年9月4日在強發公司辦公室，告知被告如由伊繼續承攬系爭細部設計，被告須給付伊1,000,000元之報酬，被告亦同意，可認兩造已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已於109年3月25日完成系爭細部設計，故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1條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

(一)伊就系爭細部設計未與原告口頭約定報酬，兩造並未成立系爭契約，原告前後主張約定報酬之時間、內容不一，此觀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被告於108年7月31日委託進行系爭細部設計，與原告目前主張不同，益徵其所主張不實。

(二)況設備代理商協助承包商製作空調細部規劃，通常不會收取繪圖費，堪認本件亦無依民法第491條之適用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205頁至第206頁）：

(一)原告於106年5月16日受僱於上菱公司擔任上菱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經理。

(二)訴外人許界謀於106年5月16日至108年8月31日擔任上菱公司高雄分公司之總經理。

(三)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並於107年4月經原告介紹，同意就系爭工程之空調設備全數使用上菱公司代理之三菱空調，上菱公司高雄分公司曾於107年4月6日出具原證八之報價單（本院卷一第163頁至第167頁）予被告。

(四)原告於107年6月30日自上菱公司離職。

(五)原告於107年7月1日起受僱於強發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01 (六)原告於108年7月31日自強發公司離職。

02 (七)被告經原告介紹於108年11月間，向訴外人上洋產業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上洋公司）接洽購買系爭工程所需、上洋公司
04 代理之三菱空調，上洋公司曾出具證15所示之空調設備報價
05 單（本院卷一第539頁至第541頁，下稱系爭報價單）予被
06 告。

07 (八)上洋公司就系爭工程所需之三菱空調曾於108年12月24日向
08 被告另提出總價為31,657,200元報價單（被告辯稱事後因部
09 分工程遭收回，實際購買價格非31,657,200元）。

10 (九)原告於109年3月25日曾以LINE傳送原證12所示之桃園八德三
11 空調規劃圖00000000予被告法定代理人邱正旺（本院卷一第
12 177頁至第351頁）。

13 (十)系爭工程之空調設備原包含住宅、公設、店舖等部分，後續
14 被告未實際承作住宅部分，故被告最終亦未向上洋公司購買
15 系爭工程涉及住宅空調之空調設備。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8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9 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20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
22 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
23 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
24 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
25 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故一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為承
27 攬契約之要素，縱於符合民法第491條之情形下，承攬契約
28 之成立，不以約明報酬額為必要，惟雙方就特定工作是否屬
29 「非受報酬即不能完成者」已具爭議，則當由請求報酬之承
30 攬人證明「定作人已知或可得而知承攬人係收受報酬才願完
31 成工作之情事」存在後，始得依民法第491條按價目表或習

01 慣，請求定作人給付報酬。

02 (二)原告主張：伊於106年5月16日擔任上菱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
03 經理，曾於107年4月接洽被告向上菱公司購置系爭工程所需
04 空調，購置三菱空調，伊107年6月30日自上菱公司離職，復
05 於107年7月1日至負責空調工程之強發公司任職業務經理，
06 強發公司之賴總曾要求伊向被告接洽系爭工程之施工，然因
07 被告一直未簽約而放棄，賴總才說若被告還一直要求伊設
08 計，可以請求報酬。伊於108年7月31日自強發公司離職，並
09 於108年9月4日於強發公司辦公室，告知被告法定代理人邱
10 正旺，如要伊繼續進行系爭細部設計，需支付1,000,000元
11 報酬，邱正旺未反對，許界謀之子即許智翔有在場見聞上情
12 云云（本院卷二第206頁、審訴卷第49頁、本院卷一第21
13 頁、第49頁），惟為被告否認，許智翔就上節則證稱：我父
14 親許界謀曾任上菱公司高雄分公司之總經理，我是總經理特
15 助，有印象大約在108年9月4日，曾載許界謀至強發公司開
16 會，但我沒有進去，沒有聽到原告與邱正旺談設計費之內容
17 等語（本院卷二第96頁、第98頁至第99頁、第101頁），堪
18 認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契約達成合意之經過，許智翔未曾親
19 自見聞。

20 (三)原告另主張：上菱公司就系爭工程之空調設備，原向被告報
21 價40,358,579元，許界謀雖於108年9月1日自上菱公司離
22 職，惟為能就離職前已經營之訂單抽佣，故於108年9月4日
23 與兩造一同於強發公司開會討論，並保證能提供三菱空調予
24 被告。伊於108年9月4日之會議，曾提出被告若欲原告繼續
25 此設計案，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之設計費，許界謀則答
26 應在貨款上折價，讓被告將降價部分作為支付原告細部規劃
27 之報酬。嗣後上洋公司取得三菱重工空調設備之代理權，伊
28 乃建議許界謀與被告向上洋公司購買空調，並口頭告知上洋
29 公司同樣空調設備未稅近32,000,000元，詢問上洋公司是否
30 願含稅以28,000,000元承接，退價差予許界謀，約定減價之
31 15%，10%予許界謀、5%給被告云云（本院卷二第111頁至

第113頁、第207頁、本院卷一第49頁）。

(四)許智翔就此則證稱：許界謀於107年至108年曾擔任上菱公司高雄分公司之總經理，亦擔任從事土地開發興建與銷售之安和建設公司（下稱安和公司）之總經理，我是擔任前開公司之特助。許界謀遭解除上菱公司高雄分公司之總經理職務後，欲承諾被告貨源，故以安和公司名義開立鈞院卷一第173頁證11之報價單給被告。後來許界謀和上洋公司合作，因為上洋公司沒辦法支付設計費給原告，許界謀跟上洋公司爭取到15%的降價空間，其中5%是要給原告的，10%是要給安和公司的，至於10%、5%是多少錢、降價的具體價格、被告最後向上洋公司購買的內容、金額、數量，我不知道，實際價格及15%要如何給付，我也不清楚，我沒有聽過許界謀、邱正旺與原告一起討論等內容，許界謀爭取到15%之降價，沒有與被告簽訂任何協議書等內容（本院卷二第96頁至第103頁）。考量許智翔未曾親自參與銷售討論，僅係聽聞許界謀之轉述，間接知悉許界謀曾向上洋公司爭取降價，惟就爭取經過、15%價差之具體數額、支付方式全未知悉，併觀許智翔乃許界謀之子，其證稱許界謀就此三菱空調買賣可獲一定之利潤分配，證言不免偏頗，難以遽信。實難依此推論被告已同意，透過許界謀與原告向上洋公司爭取降價，藉以此支付1,000,000元報酬予原告。

(五)況上洋公司亦函覆：伊曾於108年11月25日出具本院卷一第539頁至第541頁所示、總價為28,000,000元之系爭報價單予被告，惟系爭報價單係按黃耀毅、許界謀提出要望價28,000,000元出具，未曾參考過上菱公司或安和公司之報價單，該報價單與兩造間就系爭工程設計費報酬無關，也無所謂經原告居間協調情形等情（本院卷二第189頁），且原告所提其與上洋公司之業務代表溫耘擁之對話紀錄（本院卷一第527頁至第537頁），也無有關降價之相關討論，難認上洋公司曾同意降價出售三菱空調，以利被告支付1,000,000元報酬予原告。

01 (六)另負責系爭工程設計簽證之冷凍空調技師龔建一，至庭證
02 述：被告是統包空調工程的承商，我未介入該工程之設備購
03 買，知道系爭工程之空調是用三菱重工，但三菱重工有很多
04 的代理商，我不知道被告是向誰購買，據我了解，空調工程
05 的細部規劃，是由出售空調設備的代理商製作，通常不收取
06 細部規劃的繪圖費用…統包商在投標時雖然會有列出設計規
07 劃費用，但若有設備商願意免費替統包商做細部規劃，於成
08 本考量的情況下，空調系統的細部規劃就會由設備商製作，
09 空調技師只負責審核後做設計簽證，本件我只有做簽證，這
10 個案子的細部規劃不是我負責等語（本院卷二第75頁至第78
11 頁）。考量龔建一屬冷凍空調技師，且自行開立冷凍空調劑
12 師事務所，有其技師執業執照可證（本院卷二第59頁至第63
13 頁），是依技師法第13條規定，龔建一得受委託辦理冷凍空
14 調工程科之規劃、設計，亦得實施技師簽證，應熟稔冷凍空
15 調工程事項與業界實務，則其證述冷凍空調之設備商，為出
16 售空調設備予承包商，按習慣多會無償替承包商為空調工程
17 之細部規劃乙節，當屬可採。

18 (七)原告自承：上菱公司之業務包含販賣三菱重工之空調，伊係
19 任職上菱公司高雄分公司之業務經理，如達一定業績可領取
20 業務獎金。又強發公司如承作伊接洽之空調工程案件，伊可
21 領取按公司利潤20%之獎金，強發公司之賴總曾要求伊接洽
22 系爭工程之施工。伊於108年11月自行設立翊菱空調工程有
23 限公司（下稱翊菱公司），於提供系爭細部設計之109年3月
24 25日後，曾於109年下半年就系爭工程向被告報價等語（本
25 院卷二第206頁至第207頁），堪認未論原告係任職上菱公
26 司、強發公司或翊菱公司，如得與被告合作進行系爭工程之
27 業務，原告均能獲得一定之個人獲利。

28 (八)再觀原告所提與邱正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見原告於
29 109年3月25日前，就曾陸續於108年8月2日、同月22日、108
30 年9月18日、同月21日、同月25日、109年10月5日、同月26
31 日、108年11月4日、同月5日、22日、108年12月4日、109年

01 2月17日、同月21日、109年3月5日，傳送系爭工程之工程詳
02 圖予邱正旺（本院卷一第87頁、第91頁、第105頁、第107
03 頁、第109頁、第115頁、第117頁、第125頁、第127頁、第
04 131頁、第135頁、第137頁、第139頁、第141頁），惟於前
05 開對話紀錄中，未能看出兩造曾就系爭細部設計之報酬有所
06 討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已清楚知悉原告
07 係欲收受報酬，才願繼續完成系爭細部設計，則原告是否係
08 為爭取合作機會，故持續無償替被告進行系爭細部設計，亦
09 未可知，難認本件原告係為獲取承攬報酬，始願進行系爭細
10 部設計。故原告依民法第491條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元報
11 酬，亦屬無據。

12 (九)另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
13 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
14 前條但書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
15 證事實無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據價值，或因有
16 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期間或訟爭事實已臻明瞭且法院已
17 得強固之心證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原告雖請求函詢上菱公司有關許界謀之離職時
19 間、傳訊上洋公司之業務代表溫耘擁、訴外人黃立宇、再次
20 通知邱正旺至庭訊問，以證明安和公司報價單、對話紀錄之
21 真正性，但相關訟爭事實既為明確，且前開證據未能影響裁
22 判基礎，自無證據調查必要性。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系爭契約業已成立，亦未證明系爭
24 細部設計屬「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則其依系爭
25 契約、民法第491條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元，及自支付命
26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
28 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吳良美